**关于印发《栾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**

**措施抽查制度(暂行)》的通知**

**栾竞审联办（2022）5号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县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栾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 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(暂行)》,已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，现予以

印发。

栾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 年12月21日

**栾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**

**会审制度(暂行)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(2016)34号)和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 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反垄断 (2020)73号)精神，优化审查方式，提升审查效能，加强对重

大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会审范围**

政策制定机关在对重大政策措施(特别是拟以县政府名义出 台的政策措施)进行审查时遇到复杂疑难问题，可以根据工作需 要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 公室)提出会审书面申请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

查，提出审查建议。

**二、** **提交材料**

县有关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公平竞争会审申请，应提

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书面申请；

(二)政策措施文稿；

(三)起草说明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；

(四)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；

(五)申请部门自我审查意见；

(六)申请会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。

**三、** **审查标准**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的意见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(暂行)》确定的审查

标准进行审查。

**四、** **会审方式**

联席会议办公室采取以下方式开展会审：

(一)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审查建议；

(二)征求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专业机构等意见，引入第

三方评估机制，提出审查建议；

(三)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，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

论研究后，提出审查建议；

(四)采用与政策制定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，提出审查

建议。

**五、** **会审时限**

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到会审申请后，应当及时组织会审，原 则上5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平竞争审查建议。对法律关系较为复杂、

疑难的政策措施，会审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

**六、** **会审答复**

对县有关部门提出的会审申请，联席会议办公室经会审后提 出书面会审建议，以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，该建议不能代替最终

的自我审查结论。



栾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